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4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

黃有華

被告 王明輝(即被繼承人唐人傑之繼承人)

王立吉(即被繼承人唐人傑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唐人傑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7,29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唐人傑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萬7,2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追加王明輝、王立吉為被告，並表明撤回對陳羿瑛、唐立宸、唐國紳、唐宗平之請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原告上開追加及撤回部分，均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唐人傑於民國109年5月6日向伊借款新
04 臺幣（下同）50萬元，並約定如借據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05 惟被繼承人唐人傑僅繳息至113年2月27日，嗣後即未依約攤
06 還本息，依兩造間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無須經原告事
07 先通知或催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合計尚有如附表所示之
08 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為被繼承人唐人傑之繼
09 承人，且未拋棄繼承，自應就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償還對原
10 告之債務。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15 授信約定書、合作金庫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合作金庫商業
16 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營業人
17 統一編號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本院113年6月
18 14日花院胤家事113司繼231字第6620號函等件在卷可稽（卷
19 21-41、10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21 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2 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故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
23 料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五、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9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30 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周彥廷

11 附表：

12

| 未清償之本金金額 (新臺幣) | 利息起訖日 |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46萬7,291元 | 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98計算之利息。 | 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